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 (第二版)

主 编 ◎ 邵晓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 (第二版)

主 编 ◎ 邵晓顺

副主编 ◎ 姚 峰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邵晓顺 张 权 姚 峰

张昔昌 皮菁燕 刘倍贝

李菊英 齐常华 李 芳

李树英 刘 畅 周 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邵晓顺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8
ISBN 978-7-5764-0088-5

I. ①罪… II. ①邵… III. ①犯罪心理学—教材 IV. ①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73450号

//////////////////////////////////////"

"

"

书 名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 ZUIFAN XINLI ZIXUN YU JIAOZHENG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84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2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58.00 元

"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发展时期。1999年1月，随着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试行按新的管
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各地成人政
法院校纷纷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随后，全国大部分司法警官学校，或单
独升格，或与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合并组建法律类高等职业
院校以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一些普通本科院校、非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
也纷纷开设高等职业教育法律类专业，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兴起。2004年
10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
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
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12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组建了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12年12月，全国高职高专
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经教育部调整为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
委员会，积极指导并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
职业教育的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原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现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于
2007年10月，启动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自教材编写工作
启动以来，行指委共组织编写、修订教材近百种，该系列教材积极响应专业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紧密联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工作过程为导
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设计相关学习情景、安排相应教学
进程，突出培养学生在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
现高职教育的职业性特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2019年10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启动了“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我社积极响应教育部有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的部署，从行指委组织编写的近百种教材中挑选出编写质量高、行业特色鲜明的部分教材参与申报，经过教育部一系列评审、遴选程序，我社有一批高质量的教材入选“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我社以“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为契机，对高职系列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此次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统筹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以司法类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以更深入地实施司教融合、校局联盟、校监所（企）合作、德技双修、工学结合为根本途径，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为引领，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型人才。

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付出，“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已陆续出版，欢迎各院校选用，敬请各选用院校和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及时根据教材评价和使用情况反馈对教材进行修订，逐步丰富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结构，促进教材质量不断提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年8月



第二版说明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于2020年12月入选“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教职成厅函〔2020〕20号）。根据国家规划教材相关文件“对入选的‘十三五’国规教材内容进行每年动态更新完善”的精神，本教材编写组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在第一章，具体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精神分析理论作了较大修改，使得相关表述更准确，也更全面；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贝克的认知治疗”理论与技术；三是更换了认知治疗咨询案例，提供了笔者近年来运用认知行为治疗技术对监狱服刑罪犯开展心理矫治取得良好疗效的典型案例，供读者学习参考。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第二版）和第一版一样，适用于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刑事执行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与大专学生，也可作为公安、司法机关教育矫治罪犯岗位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用书，同时，也是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编者

2021年8月



编写说明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是一本以对罪犯的心理问题和犯罪心理开展针对性矫治工作为主要内容，为提高监狱心理矫治技能而编写的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的教材。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和训练，要求学员获得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知识，掌握矫治罪犯心理问题和犯罪心理的基本方法与技能，能在我国监狱等矫正机构开展心理咨询与心理矫正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

本教材主要围绕监狱心理矫治工作来编写，重点阐述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模式、罪犯心理分析与评估、个体咨询与团体辅导、犯罪心理分析与个别化矫正等。在教材中，首先回顾了我国监狱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中关于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阐释，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对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理解，建立起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框架体系，接着从静态和动态角度对罪犯心理作分析；在介绍了罪犯心理评估和罪犯危险性评估的知识与技术之后，阐述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和罪犯危机干预的理论与技术，以及犯因性问题分析维度与模型、个别化矫正方案设计与实施、心理矫治效果评价与心理档案建设等；最后阐述心理矫治队伍建设工作。

本教材有以下特点：一是理论性。有效的罪犯改造需要以理论为指导，因此在教材的开篇介绍了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同时，在阐述心理矫治各项具体方法与技术时，也以一定的理论为基础，从而使得学员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并准确运用。二是可操作性。以问题为导向，在提出并清晰分析罪犯各种心理问题之后，提供可操作化的对策，对矫治方法与技术的介绍结合了具体案例，实现情景化学习。三是体系完整。本教材



涉及了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如罪犯心理分析与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咨询与治疗、危机干预、犯罪心理矫正、矫治效果评估、心理档案建设等。四是资料充实。本教材的作者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多年从事罪犯心理矫治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的，另一部分来自监狱一线从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二者都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功底，而教材中所论述的众多案例都是作者在多年工作中积累的。五是重视实训。为了提高教学效果、巩固学习成效，本教材提供了8个实训项目，以二维码形式附在相关章节之后。通过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获取实训方案，开展具体实训教学活动。

本教材在结构上可划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共两章；在阐明罪犯心理矫治概念及理论基础之后，介绍罪犯心理学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为操作实务，共九章；首先阐述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的共同基础——罪犯心理评估；然后是心理咨询技能与实务，包括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罪犯个体心理咨询、罪犯团体心理辅导、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接着是心理矫正技能与实务，包括犯因性问题分析维度与模型、罪犯个别化矫正与方案设计，以及不同类型罪犯心理矫治、罪犯心理矫治效果评估与档案建设。第三部分为心理矫治民警队伍建设。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是（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邵晓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教授）：第一章；

张 权（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教育矫治中心民警，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全职教官）：第二章；

姚 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第三章；

张昔昌（安徽蜀山监狱副监区长，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兼职教官）：第
四章；

皮菁燕（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第五章；

刘倍贝（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第六章；

李菊英（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第七章；

齐常华（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第八章；

李 芳（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第九章；

李树英（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第十章；



刘 畅（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第十一章；

周 瑞（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第十二章。

本教材由邵晓顺提出编写提纲，并在作者们完成初稿后进行了统稿，然后各位作者根据统稿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最后由邵晓顺修改定稿。

本教材既可作为司法职业教育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监狱等矫正机构心理矫治专业化、职业化培训用书。

本教材在罪犯心理矫治理论与实务操作方面都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如罪犯心理矫治概念体系与工作模式、犯因性问题分析模型、个别化矫正方案设计等。这些探索中有的方面作者已经有所实践，而有的方面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实践检验。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热忱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教材在撰写时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9年6月



图书总码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 2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 12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学科理论基础 / 27
第二章	罪犯心理构成 ▶ 33
	第一节 罪犯心理静态分析 / 33
	第二节 罪犯心理动态发展 / 44
	第三节 矫治视野下的罪犯心理构成 / 51
第三章	罪犯心理评估 ▶ 58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评估概述 / 58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环节 / 67
	第三节 罪犯危险性评估与矫正分类 / 72
第四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 80
	第一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概述 / 80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内容 / 88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实现途径 / 93
第五章	罪犯个体心理咨询 ▶ 103
	第一节 罪犯个体心理咨询概述 / 103
	第二节 罪犯个体心理咨询阶段与过程 / 111
	第三节 罪犯个体心理咨询案例 / 123
第六章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 ▶ 130
	第一节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概述 / 130
	第二节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组织与实施 / 138
	第三节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案例 / 155



第七章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 160
	第一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概述 / 160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步骤 / 173
	第三节 常见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 177
第八章	犯因性问题分析维度与模型 ▶ 190
	第一节 犯因性问题分析维度 / 190
	第二节 犯因性问题分析模型 / 209
	第三节 犯因性问题分析案例 / 216
第九章	罪犯个别化矫正与方案设计 ▶ 221
	第一节 矫正需求与个别化矫正方案 / 221
	第二节 个别化矫正方案设计与案例 / 227
	第三节 矫正项目设计与案例 / 244
第十章	不同类型罪犯心理矫治 ▶ 250
	第一节 不同犯罪类型罪犯心理矫治 / 250
	第二节 不同刑期罪犯心理矫治 / 260
	第三节 不同特征罪犯心理矫治 / 268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效果评估与档案建设 ▶ 276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效果评估 / 276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资料整理 / 288
	第三节 罪犯心理档案建设 / 291
第十二章	心理矫治民警队伍建设 ▶ 297
	第一节 心理矫治民警职业能力建设 / 297
	第二节 心理矫治民警健康维护 / 307
	第三节 心理矫治职业化 / 310
参考文献	▶ 319

第一章 绪论

学习目标

了解罪犯心理矫治的学科理论基础，主要是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与犯罪学等学科的主要概念和基本理论，理解心理学主要流派理论与罪犯心理矫治的关系，掌握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明确罪犯心理矫治的内容与工作模式。

重点提示

罪犯心理矫治概念，工作内容与工作模式，精神分析，行为主义，认知心理学，人本主义，学科理论基础



20 世纪初，罪犯心理矫治在西方国家的矫正机构首次出现并运用，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开展心理矫治活动始于 1985 年，有监狱工作者运用心理测验量表对罪犯进行了测量与研究。1987 年原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率先开设心理诊所，开展对未成年犯的心理测验和心理咨询工作。1989 年全国监管改造工作会议提出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建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制度，推动与促进了全国范围内的心理矫治工作。2003 年 6 月，司法部发布《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单列一章“心理矫治”，对监狱开展心理矫治工作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2009 年 2 月和 10 月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司狱字〔2009〕2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就监狱心理矫治工作以及心理矫治硬件建设提出了规范、统一的要求。

目前，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已经在我国各监狱得到基本普及，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取得诸多进展，如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与意义、性质与定位、体系与内容、理论与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系列成果。本章从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实际出发，主要介绍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内容与工作模式、心理学及相关学科理论基础。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案例】1-1

罪犯李某，25岁，初中文化，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自述情绪低落、自卑无助、焦虑烦躁、内心痛苦，在听了监狱组织的心理健康课后主动要求咨询。监狱心理咨询师通过摄入性谈话、心理测验对罪犯心理问题做出评估诊断，在了解其情绪困扰的内在原因之后，运用放松训练帮助其对抗焦虑紧张，通过理性情绪疗法帮助其建立合理信念，经若干次咨询后，收到良好的矫治效果。

【思考】

通过本案例，我们可以发现：①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容易产生心理问题，那么如何评估罪犯的心理问题？②本案例采取了面对面的咨询方式，这是怎样的一种心理矫治方式？③案例中的“放松训练”“理性情绪疗法”具体是什么措施？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准确理解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是学习掌握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理论、技术与方法的基础。

（一）理论界对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阐释

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中，对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表述主要有：

1. 罪犯心理矫治是指我国监狱运用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罪犯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预测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他们消除不良心理及其他心理障碍，维护和恢复心理平衡，促进心理健康，增强生活的适应性。^{〔1〕}这一概念具体指明了罪犯心理矫治的四项具体工作（心理评估、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预测）、两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不良心理、心理障碍）以及三个工作目标（恢复心理平衡，促进心理健康，增强生活适应性）。

2. 犯罪心理矫治是指通过对犯罪者的矫正处遇和心理治疗，消除其反社会性和犯罪心理，实现再社会化，使其成为适应社会的守法公民。^{〔2〕}这一概念指明了罪犯心理矫治的两项具体工作（矫正处遇、心理治疗）、两个方面的工作内

〔1〕 章恩友主编：《罪犯心理矫治技术》，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2〕 罗大华、何为民：《犯罪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96页。



容（反社会性、犯罪心理）以及两个工作目标（再社会化、守法公民）。

3.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是指利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调整服刑人员心理和行为并促使其发生积极变化的活动。^{〔1〕〔2〕}这一概念则指明了两个方面的工作内容（服刑人员心理和行为）以及一个工作目的（积极变化）。

4. 罪犯心理矫治就是监狱运用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罪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他们消除犯罪心理及其他心理问题，维护心理健康，重塑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以促进改造目标的实现。^{〔3〕}这一概念指明了罪犯心理矫治的四项具体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两个方面的工作内容（犯罪心理、心理问题）以及三个工作目标（维护心理健康、重塑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能力）。

分析上述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可以发现，我国监狱学理论研究中关于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表述存在差别，不仅工作内容不同，而且工作目标也不一致。有学者把这种现象归因为对罪犯心理矫治狭义与广义两种理解的差异。^{〔4〕}心理矫治如果着眼于解决罪犯心理问题、心理疾病的，称之为狭义的罪犯心理矫治；如果还着眼于消除犯罪心理，或使罪犯产生积极变化的，称之为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

（二）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实践版本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是我国监狱在罪犯心理矫治领域的全面部署与积极实践。该文件对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定义是：监狱心理矫治专业人员和社会心理学工作者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技术和方法，了解罪犯心理状况，帮助罪犯调节不良情绪，改变不合理认知，预防、改善和消除心理问题，矫治犯罪心理，促进心理健康的活动。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罪犯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心理预测与心理危机干预等。主要目标是：监狱对罪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普及率达到应当参加人数的100%，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合格率达到90%；监狱对新入监罪犯的心理测试率达到应参加人数的100%；罪犯的不良心理得到有效改善，心理疾病得到及时治疗。监狱对危险罪犯、顽固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犯等重要罪犯的心理测试、心理状况动态跟踪、心理矫治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文件，指明了罪犯心理矫治工

〔1〕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2〕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技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3〕 章恩友编著：《罪犯心理矫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4〕 邵晓顺主编：《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理论与实务》，群众出版社2012年版，第4~10页。



作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二是开展罪犯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治疗工作，三是矫正罪犯的犯罪心理，四是心理危机干预。对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内容的这一规定，具有前瞻性和全面性，是科学的认识。然而，这个文件的相关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即对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定义与其主要内容及工作目标的阐述前后不一致，比如在定义中规定了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和矫治犯罪心理两方面的工作，但没有把“治疗罪犯心理疾病”规定在其中；在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目标中，指出了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但是没有将犯罪心理矫正纳入其中。

根据上述两个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要科学认识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可以把它定义为：罪犯心理矫治是指监狱心理矫治专业人员和社会心理学工作者主要运用心理学的理论、技术与方法，准确评估罪犯心理状况，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治疗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矫正犯罪心理，促进罪犯心理成长的活动。心理矫治工作的目标指向是确保全体罪犯平安有序服刑，消解罪犯的犯因性，促使其积极改造，努力实现“守法公民”的改造目标。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内容

如前所述，理论研究者在解读罪犯心理矫治概念时，都包含了心理矫治的工作内容，但是又各有不同。这些工作内容大致包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犯罪心理和心理危机四个方面。然而，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内容除了上述四个方面，还应当有另外一个内容，这就是罪犯的心理成长。罪犯与社会人群中的许多人一样，都需要在心理上获得有效成长，也有权利获得心理成长。

在监狱服刑时产生心理危机的罪犯，应当是罪犯中的少数甚至是极少数。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的罪犯也应当是罪犯中的少数或一小部分。服刑生活中产生或存在心理问题的罪犯应当不少，但一般来说不会是罪犯全体都有。而犯罪心理是每个罪犯都存在的。另外，心理成长对绝大多数罪犯甚至全体罪犯而言都是需要的。因此，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对象应当是全体罪犯而不是罪犯中的部分人。

通过上述分析，罪犯心理矫治内容也就清楚了，即罪犯的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心理危机和犯罪心理，以及罪犯的心理成长。

（一）心理问题

心理问题又可称为心理不健康状态，是指人的心理过程处于动态失衡的状态。它包含一般心理问题、严重心理问题和神经症性心理问题三个类型，^{〔1〕}是心理咨询的工作内容。也就是说，监狱心理咨询的工作内容是罪犯的各种心理

〔1〕 郭念锋主编：《心理咨询师（基础知识）》，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328页。



问题。

（二）心理障碍

心理障碍又可称为心理异常，是指丧失了正常功能的心理活动。有学者认为，心理疾病是严重或比较严重的心理异常，是多种心理障碍集中或综合的表现。^{〔1〕}因此，我们对心理障碍与心理疾病不作严格区分，另外，本教材所指的心理障碍还包括心身障碍。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是监狱心理治疗的工作内容，也就是说，监狱心理治疗工作内容是罪犯的各种心理障碍（心理疾病）。

（三）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是指支配罪犯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如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犯罪思维模式、反社会的价值观念系统等。^{〔2〕}犯罪心理是监狱心理矫正的工作内容，也就是说，监狱心理矫正工作内容是罪犯的各种犯罪心理。

上述三个工作内容之间存在同一现象，即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与犯罪心理同一。心理问题不同于心理障碍，但有时罪犯的心理问题与其犯罪心理同一，或者心理障碍与犯罪心理同一。例如，罪犯的偏执性思维模式，既是其产生心理问题的根源，也是造成其犯罪的主要原因。^{〔3〕}

另外，罪犯的犯罪心理在服刑过程中有可能促发罪犯产生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例如，挥霍享受欲望强烈的犯罪人在监狱服刑中面对简单的餐食和严格的行为规范，常常产生不满、痛苦、愤怒等消极情绪。如果罪犯的这种消极需要没有改变，消极情绪就会持续存在，就容易导致其产生心理问题。

（四）心理危机

心理危机是指罪犯认为遇到了自己的资源和应对机制无法解决的困难时的心理状态。心理危机是监狱危机干预的工作内容，也就是说，监狱危机干预工作内容是解决罪犯各种各样的心理危机。

（五）心理成长

心理成长是指通过系列心理教育以及上述四个内容的工作，促进罪犯了解、掌握心理学和心理健康知识，纠正不合理认知，建立良性思维模式，正确认识自己以及自己与他人的关系，获得心理成长。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模式

国内学者在如何实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上观点并不统一，或者说在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工作内容及矫治手段上存在着诸多差异。

〔1〕 傅安球：《实用心理异常诊断矫治手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2〕 刘邦惠主编：《犯罪心理学》，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3〕 邵晓顺：《限制减刑服刑人员犯罪案例分析与启示》，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第23~25页。



有研究者认为，“大体而言，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包括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包括各种心理治疗和行为治疗）两大部分”。〔1〕“必须明确，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心理健康或基本健康（亚健康）的服刑人员；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适应症应该主要是服刑人员中的一般心理问题和一些比较轻微的心理障碍或者比较轻微的精神疾病。对于那些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服刑人员，应当送到专业的精神病院中监护和治疗。”〔2〕

另有学者认为，“对存在心理问题或患有不同程度心理障碍的罪犯，应当进行专业性的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对具有以反社会性为核心的不良个性心理的罪犯，应当通过心理咨询或行为疗法来促进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的效果。”〔3〕

虽然学者们的观点在罪犯心理矫治的工作内容上可以归纳为心理问题、心理障碍、犯罪心理以及心理危机四类，但是在阐述具体矫治对象时基本围绕具有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的两类罪犯，因而其矫治途径常常也就只有两个——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即使是针对反社会性的不良心理，依然采用的是心理咨询或者行为治疗的方法，而且这两种方法被看作是教育改造与劳动改造的辅助手段。

我们认为，罪犯心理矫治区别于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和监管改造，是监狱改造罪犯的独立手段，而不是辅助手段。这是因为，首先，它有其特有的工作内容，且非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和监管改造手段所能替代的。其次，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对象是全体罪犯，即使是“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被送到专业精神病院监护和治疗的罪犯”，仍然是监狱心理矫治的工作对象。这些罪犯只是矫治地点不在监狱而已，没有改变“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对象是全部罪犯”这一根本性特征。再次，全体罪犯都需要开展犯罪心理矫正工作，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能给全体罪犯带来矫正效应。最后，罪犯心理矫治中五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其矫治路径、工作模式各有特色。简言之，罪犯心理问题对应心理咨询工作模式，罪犯心理障碍对应心理治疗工作模式，罪犯的犯罪心理对应心理矫正工作模式，罪犯心理危机对应危机干预工作模式，罪犯心理成长对应心理矫治综合模式，如图1-1所示。

（一）心理及行为问题对应心理咨询工作模式

罪犯经评估诊断确认存在心理问题和行为问题，那么就需要采取心理咨询工作模式。

〔1〕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2〕 吴宗宪主编：《中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3〕 章恩友编著：《罪犯心理矫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